

香港旅遊業賓館聯會有限公司的信頭

日期：1998年10月16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自：香港旅遊業賓館聯會

有關《1998年酒店住宿（雜項條文）條例草案》的意見

本會已閱讀過有關《1998年酒店住宿（雜項條文）條例草案》的內容，藉著今次的草案，欲提出四項意見，希望政府關注及作出適當的行動。

1. 近年有很多國內駐港機構提供房間接待職員、客人，及非屬於該等單位機構的人士，亦有人把整棟大廈用來招待外來人士，這些單位同樣有接待櫃台，有如賓館，但不領牌。如此的對外接待，又沒有公開指明是招待外國人的樓宇是否須要領牌呢？我們建議政府對這方面能夠立例及加以管制。除了法例上要堵塞漏洞外，政府是否能加強執行及檢控亦是關鍵因素。否則，情況是不會改善的。

致於月租的界定，本會提議如客人沒有香港身份證，就是遊客，房東不能以月租方式租給他們。

2. 我們贊同政府實行對賓館每3年續一次牌照的提議。但是這3年有效是否包括一些每年要由工程師提交安全證明書的賓館。若保持要每年檢查及寫證明書，簡直是擾民及加重負擔。政府能否考慮把安全證明的程序連同續牌的申請定為三年一次進行呢？
3. 我們除了希望牌費減免外，更希望政府關注賓館的經營，不止局限於消防、樓宇安全及健康衛生等問題上，其實某些賓館不當的經營手法亦會影響香港旅遊業，例如欺騙、禁錮、毆打遊客之事常有發生，警署亦無可奈何，客人含恨而走，長遠影響香港旅遊業的形象。對於賓館的不法手段，政府應該加強監察，甚至不予發牌，以免遊客受到不公平的對待及影響旅遊業。
4. 有牌賓館屢受政府滋擾，無牌賓館風平浪靜。很明顯，如果客人過期居留或作非法行爲，他們只會在警察不會巡查的非法賓館或私人住所居留。